合同编号:

溧阳市高标准农田规划(2023-2030) 编制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	: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	: 南京农业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8月8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成交人):南京农业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8月8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 1. 项目编号: 立诚采标磋[2023]67号
- 2. 项目名称: 溧阳市高标准农田规划(2023-2030)编制
- 3. 具体内容:为做好全市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统筹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分析农业、村庄和城镇、生态等用地空间错位、错配问题,促进耕地集中连片,推动农业转型发展与新农村建设,按照耕地"保数量、提质量、管用途、挖潜力"的要求,在确保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底线的前提下,将土地资源不断升级为优势,更好地服务高标准农田建设与乡村振兴发展大局。
 - 4. 合同金额: 人民币 700,000 元(大写: 柒拾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即 210,000 元(大写<u>贰拾壹万元整</u>),中期汇报后付合同价款的 30%,即 21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元整),规划方案评审通过之后一次性结清 40%余款,即 28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 按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一次性包干。

合同金额应包括采购要求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采购服务期内提供以上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本项目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 审查费、会务费、出版费、研究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

3.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南京农业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税号	91320117067098268B
开户行	交通银行南京卫桥支行
银行账号	3200 06611018 0100 2769 2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时间:90日历天

五、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合理的工作周期。
- 3.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以满足报告编制进度要求。
 - 4. 为乙方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 甲方应认真组织专家对项目相关送审成果进行审查,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答复,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6.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报告编制费用。

六、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报告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各项报告的质量负责。
- 2. 乙方应满足甲方随时调阅相关资料的要求,由此可能发生相关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 3. 乙方应自行承担专家技术支持、复核工作后勤保障以及协助完成报告编制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审查费、会务费、出版费、研究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 4. 乙方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应主动和甲方保持密切联系。
- 5. 乙方应全过程配合甲方与该研究项目相关的工作,保证送审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 6.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能将研究报告转让给第三方。
 - 7. 人员保证与变更
 -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报告编制过程应保持人员

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 2)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 乙方有权拒绝。
- 3)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 要求增加工作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 4)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 5) 乙方负责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 6)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就研究的项目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衔接,及时向与项目有关的其它单位提供项目研究资料。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 (1)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按期提供规划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乙方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乙方增加工作量的费用,由此拖延的周期应由甲方负责。
-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最高不超过应阶段付款项的 5%。

2. 乙方的违约

- (1)如果乙方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文件(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5天(不足 15天按 15天计),甲方将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5% 扣除乙方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相应阶段收到款项的 5%。
- (3) 合同生效后,如果承包人更换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业主的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同时,业主将保留对承包人罚款的权力。每次汇报课题研究人员不得缺席,第一次缺席应提交书面说明,二次缺席则约谈乙方的法定代表人。

若发生上述(1)情况,甲方有权收回已委托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无条件接受。

- 3. 如果发生了上述 1、2 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 (1) 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 (2)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 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4. 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 围。

八、其他要求:

-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本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 2. 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设计方案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未被甲方采用的方案,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 3. 双方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4. 乙方在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 5. 设计项目完成之后,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 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使用有关项目的 文字和图片材料。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 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 1. 在本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 2. 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

十一、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补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